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先进，表彰优秀，树立典型，激励广大同学刻苦学习，奋发成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奖学金是指由学院设立的用于奖励在校学习期间成绩优秀、表现突出的学生的专项基金。

第四条 学院设立奖学金的目的是为了激励广大同学刻苦学习，奋发成才，树立典型，激励先进。

第五条 学院设立奖学金的范围包括：校级奖学金、院级奖学金、系级奖学金、专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等。

第六条 学院设立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各系部配合。

第七条 学院设立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民主评议、择优推荐。

第八条 学院设立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实行学院、系部、班级三级评审制。

第九条 学院设立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实行学院、系部、班级三级评审制。

第十条 学院设立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实行学院、系部、班级三级评审制。

第五条 学生申请学校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院规院纪，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成绩优良；

(四)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第六条 在所评学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受处分期间的学生；

(二)学习成绩不及格者；

(三)未经学校批准，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杂费等；

(四)有旷课行为者；

(五)违反法规法纪、校规校纪者。

第七条 在全体学生中，综合测评分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10% 的学生，可推荐参加学校一等奖学金的评选；综合测评分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20% 的学生，可推荐参加学校二等奖学金的评选；综合测评分列班级排名前 40% 的学生，可推荐参加学校三等奖学金的评选。

第四章 评选办法及程序

第八条 学校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由各二级学院开展学

校奖学金评选、初审工作，初评结果在学院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选最终结果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一）辅导员（班主任）在二级学院统一安排下，根据学校奖学金评选办法，结合本班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做好奖学金综合评定和推荐工作，并以班级为单位填报《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奖学金评选审核报表》。

（二）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各班级的《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学校奖学金评选申报表》进行审核，主要审核学生是否符合获奖资格。

（三）经各二级学院初审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以院为单位，按学生层次、年级填报《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奖学金获奖学生评审汇总表》，经院领导签字，加盖院公章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校奖学金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研究，批准后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

第五章 奖学金的发放

第九条 学校奖学金发放工作由学校财务部负责，通过学生本人银行卡发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对学校奖学金初评结果如有异议者，须在二级学院初公示期提出申诉，二级学院应在接受申诉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学生仍有异议，可在二级学院答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诉，学校综合审查后，作出最终处理意见，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